

從四悉檀析論星雲大師的思想—— 再論大乘佛教的善巧方便一系概念

妙願法師

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研究員

中文摘要

本文撰寫動機乃深受程恭讓教授《佛典漢譯、理解與詮釋研究——以善巧方便一系概念思想為中心》之啟發，深感整個佛法的弘傳教化，無非是「善巧方便」與「應機說法」二大原則。程恭讓教授透過諸多早期經典的重新翻譯與詮釋，爬梳出「善巧方便」一系概念是更高於六度波羅蜜，乃諸佛教化眾生的最重要法門。由此點出發，讓我們不得不重新思考佛陀出世的一大因緣，所謂「開示悟入」的道理。再次印證只要能契理契機，無一不是法藥，所謂不思議解脫法門。本文不揣鄙陋地試圖再從龍樹菩薩的「四悉檀」出發，論證菩薩道的「善巧方便」，也為當代佛光山人間佛教尋找另一個可為解讀的說法。

關鍵字：四悉檀 善巧方便 契理契機 星雲大師



Analysis of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Thoughts from the Four *Siddhântas*: Further Discussions on Skillful and Expedient Means Concepts in Mahayana Buddhism

Venerable Miao Yuan
Research Fellow, Fo Guang Shan Institute of Humanistic Buddhism

Abstract

Inspired by Professor Cheng Gongrang's work, *Research of the Translation, Comprehens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Buddhist Scriptures: On the Concepts of Skillful and Expedient Means* (《佛典漢譯、理解與詮釋研究——以善巧方便一系概念思想為中心》), the author perceives that the propagation of Buddhism, as a whole, solely follows two major principles: "skillful and expedient means" and "teaching the Dharma per the learner's aptitude." Through re-translations and re-interpretations of various early Buddhist sutras, Professor Cheng reveals that concepts related to "skillful and expedient means" are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Six Paramitas. It is the foremost method the buddhas applied to teach and liberate sentient beings. From this perspective, we have to reconsider the sole great purpose for the Buddha's appearance in this world, which is "teaching, advising, awakening [sentient beings] and leading them to enter (開示悟入)." This perspective has proven once again that all teachings are akin to medical treatments so long as they follow principles and fit the aptitudes of sentient beings. This concept is known as "the teaching of inconceivable liberation" (不思議解脫法門).

From the context of Nagarjuna's Four *Siddhântas*, this paper discusses and validates the "skillful and expedient means" of the bodhisattva path. Furthermore, it offers another possible interpretation of Fo Guang Shan's Humanistic Buddhism in modern times.

Keywords: Four *Siddhântas*, skillful and expedient means, according to aptitudes and principles,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一、總攝一切佛法的四悉檀

佛陀以何因緣應化世間？又以何方法教化有情？開啟了本文思路發展的線索與探究。在唯一佛乘的《法華經》中，佛陀開宗明義闡述：「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何謂一大事因緣？所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¹〈方便品〉中佛告舍利弗，過去、現在、未來諸佛皆以無量善巧譬喻言說，令眾生悟入佛法。

程恭讓教授在其著作《佛典漢譯、理解與詮釋研究——以善巧方便一系概念思想為中心》，透過《大乘善巧方便波羅蜜多經》、《法華經》、《維摩經》、《華嚴經》、《勝鬘夫人經》等諸多佛經中已明白證明「善巧方便」這一系概念是佛德中非常重要的第七度方便波羅蜜；尤其是唯有發菩提心度化有情的菩薩，才會開展出來的大智慧，是故佛陀的善巧方便是為度化一切有情同圓種智而生，是乃佛陀應世最重要的本懷。經云：

舍利弗！現在十方無量百千萬億佛土中，諸佛世尊多所饒益安樂眾生，是諸佛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舍利弗！我今亦復如是，知諸眾生有種種欲，深心所著，隨其本性，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方便力而為說法。舍利弗！如此皆為得一佛乘、一切種智故。²

上文得知，佛陀為令一切眾生皆能趣入無上菩提，因此隨眾生心，依眾生本性，以種種譬喻言辭，應機施教。因此，如何能令一切有情皆心生歡喜，隨緣得度，是佛陀說種種法的最根本原因。

1. 姚秦·鳩摩羅什譯：〈方便品第二〉，《妙法蓮華經》卷1，CBETA, T09, no.262, p.7a21-27。

2. 同註1，p.7b11-22。



究竟佛陀如何善巧譬喻說法？我們從原始佛教的四部《阿含經》以及陸續傳譯出來的眾多大乘經典可以理解到，諸經雖有宗趣的不同，但其最終皆是以無上菩提為目標。只因歷來部派佛教對佛陀教理之傳揚，常落入空、有二極之論議，遂無從調和。直到二世紀龍樹菩薩根據原始佛教四部《阿含經》的不同特性，終於立出一個可以總攝一切佛法判攝的「四悉檀」來貫穿佛說的一切法。論云：

有四種悉檀：一者世界悉檀、二者各各為人悉檀、三者對治悉檀、四者第一義悉檀。四悉檀中，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皆是實，無相違背。佛法中，有以世界悉檀故實，有以各各為人悉檀故實，有以對治悉檀故實，有以第一義悉檀故實。³

「悉檀」，梵語 *siddhanta*，譯為成就、宗、理。四種悉檀，就是四種宗旨、道理，就是四種成就眾生、普施眾生之法門。龍樹菩薩更進一步解析其彼此關係，他認為四悉檀雖有各各教化之差別相，但其宗旨理趣是一，無二無別，都是進入第一義諦之法，所以都是真實義，彼此不相違背，以此說明四悉檀的理論真實，無相矛盾。

又據說一切有部《薩婆多毗尼毗婆沙》所載：「佛為何說一切法？在於隨時節因緣不同而說，如為制戒而說《律藏》；為說因果、業感、煩惱，則集為《阿毗曇藏》（論藏）；為度化諸天世人所作說法，收錄為《增一阿含》；為利根眾生說諸法深義，名為《中阿含》；說種種禪法，是《雜阿含》；破諸外道，名為《長阿含》。」這「四阿含」的分別與龍樹菩薩所說分類，大體相合。論曰：

3. 龍樹菩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初序品中緣起義釋論第一〉，《大智度論》卷1，CBETA, T25, no.1509, p.59b18-24。

問曰：「佛云何一切說，為應時適會隨宜說耶？為部黨相從而說法耶？」答曰：「佛隨物適時說一切法，後諸集法藏弟子以類撰之。佛或時為諸弟子制戒輕重有殘無殘，撰為律藏。或時說因果相生諸結諸使及以業相，集為阿毘曇藏。為諸天世人隨時說法，集為增一。是勸化人所習，為利根眾生說諸深義，名中阿含。是學問者所習，說種種隨禪法，是雜阿含。是坐禪人所習，破諸外道，是長阿含。」⁴

據此可知，佛法的宗旨，佛法化世的方法，不外乎四種。依一代論師印順法師的說法，每一阿含都可以有此四宗，就每一部的特色來分別，則《長阿含》是「世界悉檀」；《增一阿含》是「各各為人悉檀」；《中阿含》是「對治悉檀」；《雜阿含》是「第一義悉檀」。龍樹菩薩依此判攝了佛陀的一代時教，為後世的佛弟子理出一個可以依循探究真理的準則，這樣的準則與道理進一步明白說，就是「真實」與「方便」之說。⁵

二、世界悉檀——人要的、清淨的、善美的生活

「世界悉檀」乃佛陀對最初機眾生尚未能信樂佛法者，為其說世間法，去其迷惑。進一步說，「世界悉檀」者，即隨順眾生欲樂，為說因緣和合緣起之法；也就是以世間一般之思想、語言、觀念等事物，說明眾緣和合存在的道理，令眾生起正見。如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卷1引用人及乳為喻：

人五眾因緣有故有是人等。譬如乳，色、香、味、觸因緣有故有是乳；若乳實無，乳因緣亦應無。今乳因緣實有故，乳亦應有；

4. 失譯人名：〈總序戒法異名等〉，《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卷1，CBETA, T23, no.1440, pp.503c22-504a1。

5. 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1月，頁490-491。



非如一人第二頭、第三手，無因緣而有假名。如是等相，名為世界悉檀。⁶

上述說明人與乳皆是各種因緣和合而生，無色、香、味、觸不成乳緣；又如沒有人具有二頭、三手，所謂無因但有假名之妄事。

因此，佛陀行化四十九年中，曾對各種人說適其欲樂之法，如佛對農夫說種田要得天時、地利、人和，才能五穀豐收；又告訴國王要勤政愛民、幫大家儲財謀福利，就能得民心。這種隨順眾生歡喜好樂而說之法，皆為一般世俗正見，是以凡情度化眾生，令眾生心生歡喜而得世間之正智，故此悉檀又稱「樂欲悉檀」。⁷

（一）人間生活的正見

關於「世界悉檀」者，在佛經中多提到與人間生活相關之種種事物。如《長阿含經》第十二《尸迦羅越六方禮經》談到，佛陀見善生童子，遵父遺命，每日向六方禮拜卻不知其意，佛陀乃告知人倫六義對應六方關係。所謂東方為父母，南方為師長，西方為夫婦，北方為親黨，下方為執事僮僕，最後上方為沙門、婆羅門、諸修行者。經云：

佛言。東向拜者。謂子事父母。當有五事。一者當念治生。二者早起勅令奴婢。時作飯食。……南向拜者。謂弟子事師。當有五事。一者當敬難之。二者當念其恩。三者所教隨之。……西向拜者。謂婦事夫。有五事。一者夫從外來。當起迎之。二者夫出不在。當炊蒸掃除待之。……向天拜者。謂人事沙門道士。當用五

6. 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初序品中緣起義釋論第一〉，《大智度論》卷1，CBETA, T25, no.1509, pp.59c14-60a3。

7. 參閱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出版社，1988年，頁1758。

事。一者以善心向之。二者擇好言與語。三者以身敬之。⁸

佛說之六方實乃中國之倫理綱常，所謂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的五倫關係，就是日常的人倫道德。這樣類似的教法在佛陀所講的《優婆塞戒經》、《玉耶女經》等經典中，處處皆是。

因此，佛陀說兒童法，則提出「四小不可輕」；說朋友法，舉喻「友有四品」；說夫妻法，則說「夫妻如共命鳥」。對不孝的玉耶女，則教以「婦女之道」；對於肥胖的波斯匿王，則巧說「飲食節量之道」；對於失去愛子的婦人，則以「吉祥草」善巧度化她。這些都是佛陀善巧方便為眾生說法的實例，是為「世界悉檀」的含義。

（二）恆順眾生的喜樂

〈普賢十大願〉云：「恆順眾生，普皆回向。」「世界悉檀」的一大特色就是恆順凡情「喜樂」，而為說順應世情之法，令入正見。菩薩欲度眾生，須先以善巧方便隨順眾生欲樂巧為度化，如同世間父母希望小孩用功讀書，先以種種獎品和言語作為鼓勵，目的是使小孩願意學習。甚至菩薩不直接為眾生說法，而是先做種種利益有情的事，讓眾生歡喜得利益，自然來受佛法教化，所謂「欲令入佛智，先以欲勾牽」。由此可知，恆順眾生實乃菩薩度化眾生不可或缺的首要入門。

星雲大師可以說最明白恆順眾生的道理，因此在大師著作中時常提到，佛光人要以信徒為第一，自己第二；佛光山的工作信條「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是每一位佛光山弟子的座右銘。在大師一生中給人歡喜的例子無數，如他告訴沒有信仰的留美畫家李自健，只要畫「人性與愛」的光輝就好。之後，李自健創作了一百幅關於「人性與愛」的畫作，

8. 後漢·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CBETA, T01, no.16, p.251b1-c9。



以及其代表作「南京大屠殺」。尤其，「南京大屠殺」是大師特別請李自健創作，日後還被南京「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永久收藏。大師認為李自健的畫作，反映著現實人生的關懷與歌頌人性的溫暖，這就是人間的真善美，對人間良善價值的彰顯，就是佛陀恆順眾生的教化。

還有 2009 年台灣南部八八風災時，大師除了慈諭佛光山要設置安頓災民的收容中心，更指示其內要設置「祈禱室」，請神父與牧師來為受難的天主教與基督教信仰者祈禱，並二天一次幫災民準備葷食。當神父離開時說：「感謝佛陀，讓我完成上帝的旨意。」⁹ 展現了宗教的包容與慈悲。又 2000 年的時候，大師到澳洲弘法，參議員羅斯先生（Ross Cameron）問他：「你覺得世界上哪一個宗教最偉大？」大師回答：「你歡喜的、你信仰的，他就是最偉大。」對方一聽哈哈大笑，豎起大拇指，認為大師說的很對，因此贏得了澳洲人民的好感。¹⁰ 曾有澳洲媒體問大師：「每個人都應該成為佛教徒嗎？還是各依自己的需要去選擇宗教信仰呢？」大師說：

應該根據自己的需要做選擇，佛教只是很多信仰當中的一種。世間是多采多姿的，有多種的不同，不必統一。如同有了公路，也可以有鐵路，有航海，也可以有空運。又如學科有文、理、哲、史等，宗教也是一樣。甚至一個人可以信仰二種宗教，就像一個小孩子，可以相信爸爸，也可以相信媽媽。¹¹

信仰是一種形而上的價值觀，無法用絕對的標準評斷，正如人隨著心靈的成長，需要不同的養分來滋養的道理一樣。因此大師說，這樣的說詞只是一種

9.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書記室記錄：《百年佛緣 11·行佛篇 1》，高雄：佛光文化，2013 年，頁 283。

10.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法堂書記室妙廣法師等記錄：《貧僧有話要說》，台北：福報文化，2015 年 6 月，頁 230。

11. 〈星雲大師一個人可信仰兩種宗教〉，人間通訊社，網址：<http://reurl.cc/X6j0jg>。

「方便說」。面對歐美等國家地區，從小就受洗成為天主教徒、基督教徒的人，很可能因為認識了佛教而認同佛教的好；為避免其擔心違背最初的信仰，才提出「一個人可以信仰二個宗教」的觀念。這些都是一種接引學佛的善巧方便說，非究竟義。

《續指月錄》云：「不入生死大海。難得無價寶珠。」在度化一切有情的前提下，星雲大師帶領的佛光山教團還設立滴水坊、佛光緣美術館、人間福報、人間衛視、香海旅行社、巴西如來之子足球隊、佛陀傳音樂劇團、雲水醫院、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合唱團、籃球隊、棒球隊、啦啦隊……等；又舉辦佛化婚禮、菩提眷屬祝福禮、佛光寶寶祝福禮、素食博覽會、街頭藝人表演……等，都是為令一切眾生入佛陀智海的善巧方便施設。

〈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云：

菩薩若能隨順眾生，則為隨順供養諸佛；若於眾生尊重承事，則為尊重承事如來；若令眾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何以故？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¹²

佛為度一切眾生，故說一切法；佛弟子尊重承事諸佛，則應以佛之大悲心為己心，以佛度眾生之志為己志，入生死大海，而不疲憊。因為菩提屬於眾生，不以眾生為根，難以成就佛菩薩之花果。因此雖說「世界悉檀」是可壞的，但在因時因地上，都是勸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的極方便法，畢竟以菩提心為根本依止，未來終能得解脫。

12. 唐·般若譯：〈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0，CBETA, T10, no.293, p.846a10-15。



三、對治悉檀——從戒律清規到三好四給

依據佛陀教法的開演與流傳，「大乘佛法」初期的「大乘空相應教」，以遣除一切情執，契入無我空性為主，重在「對治悉檀」。¹³「對治悉檀」的根本是在去除眾生的執障，故佛陀採應病予藥、應機施教方式，對多貪眾生說不淨觀；對多瞋眾生教慈悲觀；對散亂眾生示數息觀；對愚痴眾生教因緣觀；對多障眾生說念佛觀。對治悉檀為滅除眾生煩惱與惡業之教法，能斷眾生諸惡，因此又稱「斷惡悉檀」。在《大智度論》中，龍樹菩薩云：

對治悉檀者，有法，對治則有，實性則無。譬如重、熱、膩、酢、鹹藥草飲食等，於風病中名為藥，於餘病非藥；若輕、冷、甘、苦、澀藥草飲食等，於熱病名為藥，於餘病非藥；若輕、辛、苦、澀、熱藥草飲食等，於冷病中名為藥，於餘病非藥。

佛法中治心病亦如是：不淨觀思惟，於貪欲病中，名為善對治法；於瞋恚病中，不名為善，非對治法。所以者何？觀身過失，名不淨觀；若瞋恚人觀過失者，則增益瞋恚火故。思惟慈心，於瞋恚病中，名為善對治法；於貪欲病中，不名為善，非對治法。所以者何？慈心於眾生中求好事、觀功德；若貪欲人求好事、觀功德者，則增益貪欲故。……復次，著常顛倒眾生，不知諸法相似相續有；如是人觀無常，是對治悉檀，非第一義。¹⁴

從龍樹菩薩的論義中可知，佛陀以食物、藥草本質之冷、熱、甘、苦、澀譬喻眾生身病之不同，必須應病予藥以達成效。如同人身有貪、瞋、痴、顛倒妄想之病，需要透過不淨觀、慈心觀、因緣觀，方能破除邪病。這種滅除眾

13. 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 878-879。

14. 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初序品中緣起義釋論第一〉，《大智度論》卷 1，CBETA, T25, no.1509, p.60a15-b15。

生煩惱與惡業之教，就是「對治悉檀」。

（一）以「止持門」為基礎——從五戒十善到佛光清規以達自淨其意

對治悉檀的對象既在斷惡，其所對應的就是眾生煩惱的滅除，具體煩惱的對治法可以從佛門戒律中的「止持門」得到明白。佛陀時代已經制定根本戒律，有在家戒法與出家戒法，其中五戒的不殺、不盜、不淫（在家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是僧信二眾共通之根本大戒。又有十善業，是在前面五戒的基礎上，去掉不飲酒，再加上不兩舌、不綺語、不惡口、不貪、不瞋、不痴，達到斷惡向善的作用。以上可從佛門裡特別為在家信眾規定的五戒、菩薩戒，為出家僧眾規定的沙彌（尼）戒、比丘（尼）戒、菩薩戒得知。依此就樹立了六和僧團¹⁵的形象，所謂「依法以攝僧」，成為住持僧團的重要力量。

許多人評議佛光山教團的戒規不及其他教團，但從傳戒次數、人數及僧團的清規可以對此教團有更客觀的理解。佛光山全球各道場每月舉辦八關齋戒會，人數總在百人到千人不等；又每年至少傳授一次三皈依、五戒（或合辦或獨辦），人數從百人到千人。佛光山總本山從1977年以來，每年舉辦在家五戒、菩薩戒戒會，每次千人以上；每年寒、暑假，佛光山總本山及海外道場皆會舉辦短期出家修道會，每次300到1,000人；另外，平均每三、四年舉辦一次的二部僧眾三壇大戒¹⁶，每次總在百人以上。從1977年首次傳授「萬緣三壇大戒」，四十二年來在台灣、美國、澳洲、印度等地多次舉辦戒會；戒子來自世界五大洲，如非洲、美洲、歐洲、澳洲、台灣、馬來西亞、中國

15. 六和僧團：見和同解、戒和同遵、利和同均、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

16. 佛光山傳戒年代有1977、1988、1991、1993、1996、1998、2000、2004、2008、2011、2016、2019年，戒壇分別位於海內外寺院。平均三、四年傳戒一次，當代僧團中少有能勝者。



大陸、香港、緬甸、印尼、越南、新加坡、南韓等國家地區。總計佛光山教團僧眾人數一千多人，弘化遍及五大洲，度眾近百萬人；若無戒律為導師，則無法持續五十二年的弘化，而且持續進展中。

此外，從唐代開始的禪門清規，已成為當今漢傳佛教僧團的一大特色。佛光僧團本身也發展出一套完備的清規制度，仿效古代百丈禪師立《百丈清規》，重新訂立適合當代僧團的門規制度。佛光山於 2006 年頒訂《佛光山徒眾手冊》（2017 年改為《佛光山寺清規》），內容四大類，洋洋灑灑 500 頁，所有止持與作持律儀皆完備於其中，並隨時宜年年增改。¹⁷

戒律是防非止惡，導人善道，從止持門看戒律，強調在因位上斷除眾生現在有漏以及未來有漏，令難調者得調順，令慚愧者得安樂的方法。所以一佛所化世界，須從三皈依、五戒、十善作起；這是一個自覺覺他的淨化運動，是一個反毒肅貪運動，也是一個社會教化運動。由此點可以明白，佛光山教團不論僧信二眾，都受傳統戒律的軌範；不違佛制，更積極以戒律淨化社會人心，從根本的人格教化養成。

（二）以「作持門」為加行——從菩薩戒到三好四給落實眾善奉行

佛法雖強調「諸惡莫作」，但更重視「眾善奉行」。佛光教團是大乘菩薩僧團，更強調積極地從「作持門」¹⁸行斷惡之法，此才是佛陀教化的本懷。佛說四正勤——「未生善令生起，已生善令增長；未生惡令不生，已生惡令斷除」。然傳統大眾修持時多有偏重，或偏於行善積福，輕於持戒斷惡；或偏於持戒斷惡，輕於行善積福；甚至整體偏重自利解脫，忽略了廣度有情的

17. 參閱佛光山宗委會：《佛光山徒眾手冊》，高雄：佛光山宗委會，2006 年 6 月初版。

18. 持戒以修習善事。又作作持門、作善門、修善門。持戒以防身、口諸惡為首要，諸惡既離，更須修善，策勵三業以護善，此即作持門。參閱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 3》，頁 2778。

八萬四千法門。佛教在當代的弘傳，確實已經面臨時代的考驗與衝擊，與時俱進又不失根本乃當務之急。

何謂菩薩戒？如《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說：「戒是菩提心；空無不起慢；起於大悲心，救諸毀禁者。」¹⁹ 菩薩戒是與「菩提心」相應的，如失去菩提心，起二乘心，那就不是菩薩戒，犯菩薩戒了。故對於犯戒者還要救助他，幫助他懺悔，喚起他的懺悔心而走上懺悔之路，這才合乎「大乘」戒之精神。

因此，佛光山教團不但不出塵，還要深入紅塵度化有情。透過國際佛光會，²⁰ 以現世人生為本，強調在家與出家都要走入人群，關注社會國家，入生死流，與眾生同體共生。所謂不急求自我無明煩惱斷，但從現世「愛、取、有」²¹ 遠離生死因，漸斷無明惑，終能趣向涅槃的解脫境界。「三好四給」精神的具體表現，可從國際佛光會獲得明白。佛光會員每日以四大菩薩的慈悲、智慧、願力、大行為榜樣，從「無我施捨」做到「四無量心」的開展；以眾生第一，自己第二的精神，斷除對我的根本貪愛染著；以此為趣向菩提、開發空性慧的重要行持。我們從國際佛光會歷年的主題演說——1992年的〈歡喜與融和〉，1993、1994年的〈同體與共生〉，1995年的〈尊重與包容〉，1996年的〈平等與和平〉等，即可證知。

因此，關於人間佛教的「對治悉檀」，更重視以無我利他來對治有情眾

19. 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3，CBETA, T15, no.625, p.378c11-12。

20. 1991年創立中華佛光協會，1992年5月16日成立國際佛光會於美國洛杉磯，創會會長星雲大師，是由來自歐、美、亞、非、澳五大洲的佛教徒共同組織的人民社團。該會非屬於某一宗派、某一寺院或某一個人所有，而是屬於全世界有心佛教人士，甚至異教徒，只要認同佛光會的宗旨和精神者，佛光會均竭誠歡迎，加入成為「佛光之友」。

21. 十二因緣，示現惑業苦的流轉；一切有情都因身心煩惱的纏縛，而陷在生死大海之中，不能出離。其中三世二重因果中的「愛、取、有」三者即為現在因，若斷此三者，即能斷未來果。



生的根本無明。這種精神正如佛光教團中星雲大師在《佛光山徒眾手冊》中〈佛光人的精神〉所載：「佛教第一、自己第二；常住第一，自己第二；大眾第一，自己第二；信徒第一，自己第二。」²²〈佛光人的理念〉：「光榮歸於佛陀，成就歸於大眾，利益歸於常住，功德歸於檀那。」²³〈佛光人的行事規範〉：「集體創作，制度領導，非佛不作，唯法所依。」²⁴〈佛光人的工作信條〉：「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這些清規守則，若能一一實踐，必能契入「無我」的空慧，破除根本貪愛。

初期大乘佛教的重點，就是在對治眾生固執的我見、我慢、我愛、我痴，以空性慧破除根本無明。因此不論是戒律的止持門還是作持門，不論是談空或說有，最終都在引導眾生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而人間佛教用最簡單的現代語言——「三好」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四給」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道盡「對治悉檀」的要義；以「三好」自淨其意，以「四給」達眾善奉行。如此簡單的道理，總攝〈七佛通戒偈〉，總攝一切佛法要義，亦呼應星雲大師「對治悉檀」的思想。

四、各各為人悉檀——勸發菩提心、肯定自性佛

「各各為人悉檀」是佛陀應眾生個別之根機與能力之大小、宿善之淺深，而說各種出世實踐法，令眾生生起善根、正信，因此又稱「生善悉檀」。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中如是解說：

云何各各為人悉檀者？觀人心行而為說法，於一事中，或聽或不聽。

22. 佛光山宗委會：《佛光山徒眾手冊》，高雄：佛光山宗務委員會，2006年6月，頁501。

23. 同註22，頁502。

24. 同註22，頁502。

如經中所說：「雜報業故，雜生世間，得雜觸、雜受。」

更有《破群那經》中說：「無人得觸，無人得受。」

問曰：此二經云何通？

答曰：以有人疑後世，不信罪福，作不善行，墮斷滅見；欲斷彼疑，捨彼惡行，欲拔彼斷見，是故說雜生世間、雜觸、雜受。是破群那計有我有神，墮計常中。破群那問佛言：「大德！誰受？」若佛說「某甲某甲受」，便墮計常中，其人我見倍復牢固，不可移轉，以是故不說有受者、觸者。如是等相，是名各各為人悉檀。²⁵

龍樹菩薩說明眾生因業感不同，招感不同世界的果報，但有眾生質疑說無所謂「造作者」與「受報者」，如《破群那經》所言。對這種執於斷滅見的眾生，為去除其惡行，佛為其說因緣果報如實不虛；又對於執著於我見的眾生，佛為消除其常見，故說「空義」。它與「世界悉檀」不同之處在於它不是為了隨順眾生欲樂，引發興趣而說法；更重要的是為了增長眾生善根，令其發起菩提善根而說法，佛為此有「如來藏」之說。

（一）立基於眾生皆有佛性——如來藏思想

「如來藏」說是大乘佛教後期的佛道論，是引導眾生去惡向善，引發增上生心的方便教法。佛最初以「空性」、「無我」、「無我所」之思想引導眾生斷愛去執，但這樣反令眾生質疑修道者是誰？有何可修之道？空義說令信心怯弱眾生心生退怯，所以佛陀另立「如來藏」思想引導眾生趣入善法，捨離斷滅見，求增上生心。大乘佛法演變到後期，為真常不空的如來藏、我、

25. 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初序品中緣起義釋論第一〉，《大智度論》卷1，CBETA, T25, no. 1509, p.60a4-15。



佛性說。這一說法點出眾生心清淨，為生善成佛的本因，重在「為人生善悉檀」。²⁶

「如來藏」²⁷的思想是適合世俗常情而容易為一般人所接受，也是大乘佛法演變過程中的善巧方便法。如來藏說，是念自己身心中有佛，因此我可以成佛，所修一切都為證入無上菩提而努力，自然會精進奮發，發心廣行一切善法、利益一切眾生。如《十住毗婆娑論》云：「初學者，修念佛、懺悔、勸請等法；心得清淨，信心增長，從此能修智慧慈悲等深法。」《大乘起信論》也提到，眾生初學正法，為了去其怯弱怖畏之心，先教以專意念佛，由此攝護信心，所以修持念佛、念法、念僧等法，令其得度。這樣的法門確實提供行者莫大的信心方便，深信仰仗三寶之力，必能離苦得樂，乃至究竟解脫。《大乘起信論》卷2云：

生長善根方便。謂於三寶所起愛敬心。尊重供養頂禮稱讚。隨喜勸請正信增長。乃至志求無上菩提。為佛法僧威力所護。業障清淨善根不退。以真如離一切障具一切功德故。隨順真如修行善業。是名生長善根方便。²⁸

上述可知，凡夫於三寶起敬信，因三寶威力所攝，真如善根增長，自得業障

26. 參閱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新竹：正聞出版社，2009年7月，頁162-163。

27. 如來藏 *tatha^gata-garbha*，眾生與佛的本性不二。在印度，如來藏說的興起，約在西元三世紀，從初期大乘而進入後期大乘佛教的階段。在西元四、五世紀中，非常的興盛；有關（廣義的）如來藏說的經典，也紛紛流傳出來。如來藏說，以後期大乘經為主，在論師們——印度的大乘論師，中觀 *Madhyamaka* 與瑜伽 *Yoga* 二家，都說如來藏說是不了義的，以中觀及唯識的「密意」去解說他。其實，這一思想體系，有獨到的立場，主要是眾生與佛有共同的體性；依此為宗本，說明依此而有生死、眾生，依此而有究竟解脫、如來。參閱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新竹：正聞出版社，2016年8月，頁132-139。

28. 馬鳴菩薩造，唐·實叉難陀譯：《大乘起信論》卷2，CBEAT, T32, no. 1667, p.589b8-13。

清淨，得不退轉。「佛性說」對大乘佛教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其發展從念佛、依止佛到是心做佛、是心是佛，極大且無限地擴大「如來藏」的思惟，目的在令眾生起無邊深廣的信心，進而開展無量行願的菩薩行。

因此當今中國佛教的諸多修行觀念，不啻是「各各為人悉檀」的展現，透過觀像念佛、梵唄歌詠、誦經拜懺、鑿窟建塔、無盡藏行、開宗立派、開雕藏經，再到當今佛光山在全球設立道場、舉辦念佛共修會、佛七法會、禪淨法會、迎請佛牙舍利、北齊佛首回歸、創辦佛教學院、建設佛陀紀念館、發起百萬心經抄寫、大藏經編印、《法藏文庫》、《普門學報》的發行、發起三好、四給運動……等。凡所有能引導人心向上、開啟無漏慧法門的，都是如來藏清淨心的接引，引人生善、滿足悉求願樂之行，這些無非是從易行道入正道的前方便。

（二）初發心便成等正覺——「我是佛」的實相

如來藏思想，有一個重要觀念是強調「初發心便成等正覺」，這是針對發出「菩提心」的眾生而有的論斷。菩薩是來自梵語 Bodhisattva（菩提薩埵）的簡稱，意譯為「覺有情」，所謂上求菩提（覺），下化眾生（有情），求大菩提的有情眾生。菩薩從初學、久學到最後身菩薩，深淺萬類。初發心菩薩，雖還沒有大功德，可是已經是一切「眾生之上首」；雖仍在凡夫，卻已為二乘賢聖所尊敬。在經中將之比喻為：如初生的王子，為眾臣所尊敬；初生之小獅子，為百獸所敬畏。

《華嚴經·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天帝釋問法慧菩薩，菩薩初發菩提心，所得功德，其量有幾何？

一切功德中，菩提心為最，能得無礙智，從佛法化生。

一切眾生心，悉可分別知，一切剎微塵，尚可算其數。



十方虛空界，一毛猶可量，菩薩初發心，究竟不可測。
因初菩提心，出生三世佛，一切諸眾生，種種上妙樂。²⁹

一切人天自在樂，及以諸趣種種樂，進定根力等眾樂，靡不皆由
初發心。以因發起廣大心，則能修行六種度，勸諸眾生行正行，
於三界中受安樂。³⁰

為何說「世出世間」的一切「功德」，「悉由發菩提心」而「有」？因為發
菩提心的菩薩為圓滿一切，發心勇猛精進，遠離顛倒妄想，能成辦一切諸事
業。所以《華嚴經》中，無邊讚歎菩提心的功德，說它是「一切諸佛種子」³¹。

菩提心乃是利益一切眾生、求無上正覺之心。它是一切諸佛之種子，是
長養清淨法之良田，若人發此心，勤行精進，則得速成無上菩提。故《華嚴
經》云：「修行不發菩提心，猶如耕田不下種」。佛陀於文中明示弟子：

應知此（初發心）人，即與三世諸佛同等，即與三世諸佛如來境
界平等，即與三世諸佛如來功德平等，得如來一身無量身究竟平
等真實智慧。才發心時，……即能於一切世界中示現成佛，即能
令一切眾生皆得歡喜，即能入一切法界性，即能持一切佛種性，
即能得一切佛智慧光明。³²

如今，星雲大師的「我是佛」的思想，就是引導大眾以此初發的成佛之
心，發廣大願，皈依無上菩提。大師如是說：

29. 東晉·佛跋陀羅譯：〈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大方廣佛華嚴經》卷9，
CBEAT, T09, no. 278, p.458b19-26。

30. 唐·實叉難陀譯：〈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7，CBEAT,
T10, no. 279, p.94c16-19。

31. 東晉·佛跋陀羅譯：〈入法界品第三十四之十六〉，《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9，CBEAT, T09, no. 278。

32. 同註29，p.91c14-24。

我在各地主持皈依典禮，總要信徒說「我是佛！」起初大家都很小聲說：「我是佛。」我說：「太小聲了，不夠力量，再說一次。」第二次，聲音就變得宏亮了。我告訴他們：當我講「我是佛」時，我可以打人嗎？我可以罵人嗎？佛能喝酒嗎？能抽菸嗎？你敢承擔「我是佛」，你的人生就不一樣了。既然「我是佛」，就應該要慈悲，既然「我是佛」，就應該要普利天下。這句「我是佛」，對自我的勉勵，自我的肯定，自我的發心、成長、擴大，是有特別意義的。……我雖是人，但人能成佛，佛是人成，人成即佛成；既然佛是人成，而佛陀也明確告訴大家，人人都能成佛，為什麼我們不敢直下承認「我是佛」呢？³³

大師認為，雖然眾生居凡夫位，尚未到達圓滿正覺的「佛地」，但相信眾生只要肯於念念中以「我是佛」自我策勵奮勉，必能得十方諸佛加被，漸趣佛道。如《法華經》云：「一稱南無佛，皆共成佛道。」所以只要肯接受承擔「我是佛」，就會達到「改過遷善、見賢思齊、無私無我、自覺行佛」的益處。大師深信人人皆有佛性的能量，更不避諱偶像崇拜，鼓勵以佛陀為聖賢典範。這種以聖賢為榜樣，以成佛為目標，是修行萬行中最有利的方式，也是「為人生善悉檀」的最重要觀念。

佛經中說如來藏、佛性是（真）我，乃是用來引導眾生向佛；但最終仍要契入第一義諦，讓眾生明了，佛性者實非我也，為眾生故，說名為我。所以大乘佛法中有念佛、造塔、塑像運動的出現，無非是依眾生根性深淺，巧為立說。在轉凡成聖的過程，教導心性怯弱者簡單又易行之道。一旦清淨心生起，就能修學六度、四攝等善法，引發對無上菩提的信願行，生起求證無

33. 星雲大師：〈我是佛〉，《佛法真義2》，高雄：佛光文化，2018年9月，頁44-45。



上正覺的願力，因此是初學佛者最有利的修學方式。

五、第一義悉檀——以出世的精神做入世的事業

從佛法的究竟義來說，唯有與般若相應的修學，才能趣入解脫道。佛法是要超越世間五蘊，從五蘊中進入空相。所以二乘聖者傾向於離五蘊而入空，離世間而證涅槃；但大乘菩薩不但要照見五蘊皆空，還要進入色空不二的五蘊世間，以證生死即涅槃之理。佛所說「第一義悉檀」，是泯除一切相對待的差異，進而能自他一體，達到圓融無礙世界。《大智度論》中龍樹菩薩對於「第一義悉檀」如是說明：

第一義悉檀者，一切法性，一切論議語言，一切是法非法，一一可分別破散；諸佛、辟支佛、阿羅漢所行真實法，不可破，不可散。上於三悉檀中所不通者，此中皆通。

問曰：云何通？

答曰：所謂通者，離一切過失，不可變易，不可勝。何以故？除第一義悉檀，諸餘論議，諸餘悉檀，皆可破故。³⁴

佛說「第一義悉檀」，即破除一切論議語言，直接以第一義證明諸法實相之理，令眾生真正契入教法，故又稱「入理悉檀」。《大智度論》云：「一切法皆可破散，唯第一悉檀不可壞滅」。它遠離一切世間相對的過失，是不生不滅、不增不減的宇宙真理，為世間諸法所不能及。

然這樣甚深的究竟義，要如何能於人間修證了悟？尤其對於一位人間佛教的行者，是否也能證入這樣的境界？是一直以來多數人很難以明白之處，

34. 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初序品中緣起義釋論第一〉，《大智度論》卷1，CBETA, T25, no. 1509, p.60c7-13。

在此文中依憑筆者對大師與佛光教團的觀察理解，試作如下的分析。

（一）緣起性空，無我無我所——是我的，也都不是我的

大乘般若思想是以證入實相般若，離一切虛妄為要；菩薩又以此無所得的般若大方便，廣行六度萬行，而能做到「一切悉捨不取施想，持戒不缺而不依戒，住於忍力而不住眾生想，行於精進而離身心，修禪而無所住」。³⁵如《大智度論》云：

佛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不作是念：『我施與彼人；我持戒，如是持戒；我修忍，如是修忍；我精進，如是精進；我入禪，如是入禪；我修智慧，如是修智慧；我得福德，如是得福德；我當入菩薩法位中，我當淨佛世界、成就眾生，當得一切種智。』須菩提！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無諸憶想分別，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諸法空、自相空故。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故無所礙。」³⁶

證入緣起性空的菩薩，是無我無我所，空有相即，不即不離的中道生活。總能在生活中觀性空不礙緣起，又能依緣起而觀性空；在相續現象中證入無常，在五蘊和合中說法無我。這就是即俗說真的道理，所謂「不依世俗諦，不得第一義」的善巧方便說。

上述觀點，究竟如何實踐在佛光教團中？在大師對佛光教團的期許〈怎樣做個佛光人〉長文中可以明確見到其思想的體現。文中第十四講提到，身

35. 高齊·那連提耶舍譯：《月燈三昧經》卷6，CBETA, T15, no.639, p.585a19-22。

36. 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釋歎淨品第四十二〉，《大智度論》卷63，CBETA, T25, no. 1509, p.508a23-b5。



為二十一世紀的佛光人，要有以下四點學習：「一、以眾為我。二、以無為有。三、以退為進。四、以空為樂。」³⁷ 大師認為佛教最偉大之處，就是以「眾」為主，非以「我」為主；所以佛陀未曾捨棄大眾，否則就是遠離一切諸佛。又說擁有不如享有，因為有相終會散壞，無相離相才是無為法；所謂進步哪有退步高，唯有縮小自己，才能放大生命，看得更遠更廣，如此就能享受空無之樂，所謂空中生妙有，無所掛礙之生活。

在大師的四句箴言中，還有：「你對我錯、你大我小、你有我無、你樂我苦。」³⁸「能有能無，能大能小，能上能下，能前能後」。「能餓能飽，能冷能熱，能榮能辱，能屈能伸」，³⁹ 大師認為凡人能做到這些，必是能負重之人，必能為眾生所依止，若無般若終不能達到此功用。因為般若的妙用，正在於其以空性為體，故能無我、無我所。它能展現空性所帶來的無所局促，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滯的無窮無盡狀態。正如《華嚴經》中所展現的大方廣世界，一即一切，一切即一，芥子納須彌，須彌納芥子的事事無礙法界，都展現在當下一念心中。如同我們談星雲大師，必講到五大洲的佛光教團成就；介紹五大洲佛光山，必要認識星雲大師，同理可證。

上述印證《大智度論》所云：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無諸憶想分別，內空、外空、內外空、性空、諸法空、自相空故。以方便力故無所礙，能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成就眾生，得一切種智。⁴⁰ 因此大師常說，什麼是我的？一切都是弟子、信徒、眾生成就，哪有我自己，沒有一個是我的，我只是眾中之一，所有的因緣之一。正如他常問大家：「佛

37. 參閱星雲大師：《佛光與教團》，台北：香海文化，2006年，頁148-155。

38.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語錄》中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頁307。

39. 星雲大師：〈有用的人〉，《人間有花香》，台北：香海文化，2007年，頁377-379。

40. 同註35。

光山是誰的？」大眾答：「我的。」既是星雲大師的，也是大家的。又如他自己所創作的偈子「四大皆空示現有，五蘊和合亦非真」。另外，他在藏經樓主殿上寫下的門聯：「建寺安僧傳道五洲猶似蓮花不著水，雲遊世界緣結十方亦如日月住虛空。」所謂初發心，便成等正覺，大師所言所行，足以印證其在第一義諦的行證。

（二）空有一如，生死即涅槃——在輪迴中解脫，十法界流轉

生死與涅槃是修證的大事，非言語所能道斷，唯有親身修證者能體會。明白「色空一如」的菩薩，能「即俗而真」，超越生死，但非遠離生死。菩薩「以般若入畢竟空，絕諸戲論；又以方便出畢竟空，嚴土熟生」。⁴¹以般若證真，而不樂涅槃，以方便達俗，但不厭生死的精神，成就大乘菩薩的正道。這樣真俗相即的第一義諦思想在大師所著的〈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一文中，有諸多體證可為印證：

人間佛教的信仰認為生命是永恆的，不會死亡的，所謂信者得救，但不信也不會滅亡。等於時辰鐘，它是圓型的不是直線的；……

人間佛教對於輪迴的看法是無限的未來。今後人間佛教不說「六道輪迴」，在形象上，聖凡不要那麼有界限的分開，既然人人是佛，何必要分那麼多種類，我們稱為「十法界流轉」。這就是人間佛教的主張。……

人間佛教是「我與人都可以統合起來」，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我與時間都是無限的，我與空間都是無邊的，我與無量眾生都是

41. 印順：《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年，頁8。



共生的。生命在輪迴裡就解脫了，沒有所謂輪迴的問題。有輪迴，但不是說輪迴內就是苦，輪迴外就是樂。因為輪迴也是在世界空間裡，可以昇華，可以遠離。但是那個世界究竟在哪裡呢？還是在輪迴裡面。輪迴在哪裡？虛空之中。所謂「法界圓融」，到處都有，到處都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勉強的說，可以用「智不住生死，悲不住涅槃」來表示，那可以說就是人間佛教的世界。⁴²

上述可知：（1）生命是永恆的，輪迴是無限的未來，不只超越六道，還是十法界流轉。（2）無量無邊的法界因陀羅網，象徵著無窮無盡的緣起，我與眾生必是一體的生命，必是綿延無盡的未來。所謂「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所以「世間即涅槃」，「生死即解脫」。基於這種特質，而表現為菩薩的行儀，就是「即世而出世」，「不離世間而同入法界」，「不著生死，不住涅槃」的大方便。

大師說，在人人皆有佛性的前提下，眾生只要能一步步「覺悟」，終有一天能成佛。要覺悟什麼？覺悟人間可以成就佛道，自己可以調和自己與法界的因緣，也能統攝自己和一切世間，達到「法界圓融」。又說，人間一切都是我的，一切也都不是我的，法界與我是相攝相容的，緣起而無礙，一多相即，法法平等。我們需要的是擴大對信仰的價值，如此才能擴大自我，昇華自我，解脫自我。一切都靠自我去完成，所謂自依止、法依止、莫異依止，就能做自己的貴人，最終就能成就菩提佛果。

《中論》云：「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一世俗諦，二第一義諦，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若不依俗諦，不得

42.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法堂書記室妙廣法師等記錄：《人間佛教佛陀本懷》，高雄：佛光文化，2016年，頁17、20。

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⁴³ 又若我們不能理解「以般若入畢竟空，絕諸戲論；又以方便出畢竟空，嚴土熟生」，以及「以無所得為方便」的旨趣，就難以理解佛陀「立破善巧」的精義，恐落入執空。因此菩薩不離世間，不捨眾生，不離乎世俗，甚至以貪、瞋、痴、慢為度化有情的方便。

六、結論

依龍樹菩薩的論義，四悉檀可以用來判攝一切佛法，它「總攝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皆是實，無相違背」。四悉檀中，有適應社會風俗，勸導方便向佛的「世界悉檀」；有針對煩惱偏差而說的「對治悉檀」；有啟發人心向上向善的「各各為人悉檀」；有顯示究竟真實的「第一義悉檀」。彼此相容相攝，偏重不同，各有不同之機教。如今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教法，就在能明白佛陀開權顯實之智慧，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以般若與方便，嚴土熟生。

總之，二諦都是攝化眾生的方便，說空、說有，都是世俗的假說；因為「真實」是不落於空、有二邊的「不二中道」。佛光教團秉持著「以大悲心為前提，以無所得為方便，以無上菩提為根本」的目標，「以出世的精神，做入世的事業」；在世俗諦中邁向第一義諦，這就是當前人間佛教弘揚的根本精神與核心要義。

43. 龍樹菩薩造，梵志青目釋，姚秦·鳩摩羅什譯：〈觀四諦品第二十四〉，《中論》卷4，CBETA, T30, no. 1564, pp.32c16-33a3。



參考書目

一、專書

1.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書記室記錄：《百年佛緣 11·行佛篇 1》，高雄：佛光文化，2013 年。
2.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法堂書記室妙廣法師等記錄：《貧僧有話要說》，台北：福報文化，2015 年。
3.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法堂書記室妙廣法師等記錄：《人間佛教佛陀本懷》，高雄：佛光文化，2016 年。
4. 佛光山宗委會：《佛光山徒眾手冊》，高雄：佛光山宗務委員會，2006 年。
5. 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新竹：正聞出版社，2002 年。
6. 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新竹：正聞出版社，2009 年。
7. 印順：《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 年。
8. 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出版社，1988 年。

二、網路資源

1. 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 1，CBETA, T09, no. 262。
2. 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 3，CBETA, T15, no. 625。
3. 後漢·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CBETA, T01, no. 16。
4. 高齊·那連提耶舍譯：《月燈三昧經》卷 6，CBETA, T15, no. 639。
5.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7，CBETA, T10, no. 279。
6. 印度·馬鳴菩薩造，唐·實叉難陀譯：《大乘起信論》卷 2，CBETA, T32, no. 1667。
7. 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1，CBETA, T25, no. 1509。
8. 失譯人名：《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卷 1，CBETA, T23, no. 1440。
9. 〈星雲大師一個人可信仰兩種宗教〉，人間通訊社，網址：<http://reurl.cc/X6j0jg>。